

發文字號：法務部 85.04.06 (85) 法律決字第 078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4 月 06 日

要 旨：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國家賠償法第六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適用疑義

全文內容：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國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國賠償法而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六條規定參照）。其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惟司法實務上則認此為例示規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並不能限制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適用（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七〇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請求權人向原所有權人購買嘉義縣〇〇鎮〇〇〇段〇〇〇之〇號土地，已辦理移轉登記在案。嗣大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辦理徵收用地分割測量時發現該筆土地由地籍圖計算為〇・二三四三公頃，與土地登記簿所載〇・三三四三公頃不符，經查係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臺灣省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於面積「台甲」換算「公頃」時發生錯誤，該所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致登記名義人（即本件請求權人）權益受損情事，倘認係土地法第六十八條所謂之「登記錯誤」，即應依該條規定，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認不符合該條之規定，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似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至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係針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責任所設規定，而非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故該條第一項後段所言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之條件，於國家賠償事件，似無適用先後之問題。